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規定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就自本公司於初始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中國銀河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僅供識別